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10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9日（星期二）15:00至5月10日（星期三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3日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许晓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57,012,9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4.83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4,964,9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20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2,048,0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陈一夫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6,583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%；反对33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2,166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%；反对33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6,583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%；反对2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；弃权1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2,166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%；反对2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6,580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%；反对29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；弃权1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2,163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%；反对29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%；弃权1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四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6,567,2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%；反对3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2,149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%；反对39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五：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

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2,161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8%；反对36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86%；弃权6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2,161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%；反对36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%；弃权6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六：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6,578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%；反对38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2,161,162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%；反对38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6,570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%；反对37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%；弃权72,3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42,161,162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%;反对370,300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%;弃权72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八: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为:同意556,567,29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%;反对304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;弃权1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42,149,762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%;反对304,400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%;弃权1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九: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属特别决议案,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556,583,79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%;反对287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;弃权1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42,166,262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%;反对287,900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%;弃权1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议案十: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同意556,572,39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%;反对299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;弃权141,300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42,154,862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%;反对299,300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%;弃权1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十一: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同意556,569,29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%;反对30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%;弃权1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42,151,762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%;反对302,400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%;弃权14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十二:增补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;

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42,163,16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9%;反对38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90%;弃权47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42,163,162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%;反对385,000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%;弃权47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十三: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:同意556,581,79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%;反对337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%;弃权9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

决情况：同意42,151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%；反对3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%；弃权9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陈一夫。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0日